

证券代码：835657

证券简称：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杜姬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王伟、杜艳芳、陈刚、石博闻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

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拟改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1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